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23年第1期(总第63期)

主 编

唐 亮

副主编

姜成山 陈东明 唐 瑾(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李天良

编辑部副主任

唐忠辉 赵洪涛

编 辑

孔祥腾 凌晓宇

张国华 张瑜洪

王 慧 李卢祎

刘磊宁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2号~第55号)	1
水利部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公告	28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十三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公告	29
水利部关于2021—2022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公告	30
水利部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换证单位的公告	31
水利部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32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节水产品认证规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33
水利部关于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公告	34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堤防隐患探测规程》等2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35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的通知	36
水利部关于公布“人民治水·百年功绩”治水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39
水利部关于表扬2022年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省份的通报	40
水利部关于印发窟野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41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二十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的通知	43
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45
水利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干线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交汇工程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48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	51
水利部关于印发滁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54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东中线工程受水区全面节水的指导意见	56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青年科技英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60
水利部关于印发母亲河复苏行动河湖名单(2022—2025年)的通知	62
水利部办公厅 国铁集团办公厅关于加强铁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64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名单的通知	67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印刷 北京顶佳世纪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王振航 赵 墨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水利部重大科技项目清单的通知	6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第二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的通告	6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批准江苏省溧阳市大溪水库管理处大溪水库等21处工程标准化管通过水利部评价的通报	7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7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的通知	7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	7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相关工作评价情况的通报	7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重点推介名单的通知	7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	7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结果的通告	7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水利政务服务品牌“水利办”的通知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52号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已经2022年12月13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李国英

2023年1月12日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质量，保证水利工程质量，推动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除险加固等）有关活动及其质量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以下统称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分别对工程的勘察质量、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和监理质量负责。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

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分别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工作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水利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水利工程建设中发生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和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均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八条 鼓励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创建优质工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九条 水利工程各参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对职工进行质量管理教育培训，按照规定开展上岗作业考核，强化质量意识，提高质量管理能力。

第二章 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

第十条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水利工程的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实施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应当包括工程质量条款，明确工程质量要求，并约定合同各方的质量责任。

项目法人应当依法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不得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项目法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并书面明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明确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使用。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擅自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

合同开展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的，方可通过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对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和质量事故的，项目法人应当及时报告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部位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公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质量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志，载明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并督促指导其他参建单位收集、整理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实行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等管理模式的，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等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不替代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二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二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划、项目批准文件进行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保障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

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注明工程及其水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

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以及设计变更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监理等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交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详细说明，并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明确。

第二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及时提供设计文件，按照规定做好设计变更。

设计单位发现违反设计文件施工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

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并在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

第三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施工业务。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保证施工质量。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

施工单位一般不得更换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水利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质量负责。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设

计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以及单元工程（工序）等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应当有检查记录或者检测报告，并有专人签字，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项目法人或者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前款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按照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单元工程（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项目法人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隐蔽。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文件资料，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质量问题处理等，必须保留照片、音视频文件资料并归档。

第三十八条 对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的工程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负责返修或者重建。

第三十九条 水利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工程的保修范围、期限，应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第四十条 发生质量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通知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接受质量事故调查。

第五章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

可的范围内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转让其承担的水利工程监理业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对水利工程质量实施监理。

第四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工程监理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置监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监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

现场监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持证上岗。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第四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

第四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等形式，复核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单元工程（工序）质量。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项目法人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平行检验中需要进行检测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承担。

第四十六条 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工程的

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第六章 其他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四十七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让承揽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许可范围内承担相应业务。

第四十八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合同，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成果负责。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并将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时报告委托方。

第四十九条 监测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合同，做好监测仪器设备检验、埋设、安装、调试和保护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连续、可靠、完整，并对监测成果负责。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监测资料分析，出具监测报告，并将可能反映工程安全隐患的监测数据及时报告委托方。

第五十条 质量检测单位、监测单位不得出具虚假和不实的质量检测报告、监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数据、监测数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质量检测单位、监测单位出具虚假和不实的质量检测报告、监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数据、监测数据。

第五十一条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提供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应当满足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负责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一）贯彻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组织对贯彻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二）制定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三）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

（四）组织、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五）建立举报渠道，受理水利工程质量投诉、举报；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承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 and 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

（二）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

（三）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四）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

（五）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

实体质量情况；

（六）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

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监督检查工程现场和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检查、抽样检测等。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采取处理措施：

（一）项目法人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未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未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

（二）勘察、设计单位未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未按照规定进行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验收，未按照规定执行设计变更，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

（三）施工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检测项目实施检测，单元工程（工序）施工质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隐蔽，伪造工程检验或者验收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

未组织整改落实的；

（四）监理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工程师，未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伪造监理记录和平行检验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

（五）有影响工程质量的其他问题的。

第五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报送承担项目质量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第八章 罚 则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

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六)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 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的信用监管，对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信息，依照有关规定记入其信用记录。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1997年12月21日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53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2月19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李国英

2023年1月17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预防和治理生产建设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和审批、方案实施、设施验收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章 编报和审批

第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本办法所称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是指生产建设过程中进行地表扰动、土石方挖填，并依法需要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

第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和能力的单位编制。

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技术评审、监督检查的部门和单位不得为生产建设单位推荐或者指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征占地面积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0.5公顷以上、不

足 5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000 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的具体内容和格式，由水利部规定。

第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并取得批准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水利部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生产建设单位申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一式三份。

第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

决定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评审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费用由审批部门承担并按照规定纳入部门预算。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但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水利部作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决定前，应当征求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申请人依法履行承诺手续，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后即时办结。

第十四条 技术评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技术评审，并对技术评审意见负责。

技术评审机构不得向生产建设单位、从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一）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

（二）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

（三）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

（四）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

（五）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六)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一)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 以上的；

(三)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 以上的；

(四)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五)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第十七条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生产建设单位。

第三章 方案实施

第十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需要编制初步设计的生产建设项目，其初步设计应当包括水土保持篇章，明确水土流失防治

措施、标准和水土保持投资，其施工图设计应当细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第二十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及时定量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科学评价防治成效，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和水土保持监理规范执行。

第四章 设施验收

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回执。

其中，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第二十三条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应当为不合格：

(一)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或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的；

(二)弃土弃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三)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或者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的;

(四) 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的;

(五)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的;

(六) 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依法防治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 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 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实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清单管理, 依法公开审批范围、程序、结果, 推进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提高审批效率。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 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 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制度,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

机制, 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生产建设单位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评审、监测、监理、施工、验收等单位的信用监管; 相关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开展工作或者在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编造篡改数据的, 依法纳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八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需要依法改正的, 应当按照要求制定改正计划和措施,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生产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 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四)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五)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六)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行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职责。

第三十二条 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的办法，由水利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并报水利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5 月 30 日水利部发布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54号

《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12月19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李国英

2023年1月19日

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管理，发挥控制性水工程在流域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控制性水工程，是指位于长江干支流和湖泊，在流域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利用和水生态保护等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和较大影响的水库（含水电站、航电枢纽）、蓄滞洪区、泵站、水闸、引调水工程等。

控制性水工程名录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商有关部门、单位提出，报水利部批准。

第三条 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应当坚持安全第一、统筹兼顾，兴利与除害相结合，遵循电调（航调）服从水调、区域服从流域、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单个工程调度与多工程联合调度的关系，实现多目标协同。

第四条 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实行统一调

度、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水利部负责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指导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长江水利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管辖范围内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长江流域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将联合调度要求纳入水工程运行调度规程，并负责具体执行。

第六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加强数字孪生长江建设，组织长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等，建设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的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信息平台，提高联合调度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鼓励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建设数字孪生工程，接入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信息平台，实现雨情、水情、咸情、工情、调度情况等实时传输和共享。

第七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加强江湖关

系、流量泥沙测验、咸情监测、河势演变、水文气象预报、水旱灾害防御、洪水资源化利用、生态流量（水位）、多目标联合调度等方面的关键科技问题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第二章 联合调度运用计划

第八条 实施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应当制定联合调度运用计划。

联合调度运用计划由长江水利委员会组织长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征求相关部门、单位以及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意见后，报水利部批准。

第九条 编制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应当统筹控制性水工程调度规程和运行状况，依据经批准的长江防御洪水方案、长江洪水调度方案、水量分配方案、水资源调度方案、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生态流量（水位）控制指标、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等，与跨流域引调水工程年度调度计划相协调。

第十条 联合调度运用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纳入联合调度的控制性水工程名录；
- （二）防洪、水资源、生态等调度的原则、目标和调度方案；
- （三）水库、河道湖泊、蓄滞洪区、泵站、水闸、引调水工程等的调度方式和调度管理权限；
- （四）监测计量、信息报送和共享要求等。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联合调度运用计划是开展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基本依据，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二条 控制性水工程运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照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实施调度时，由地方负责调度的，省级水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及时提出调整方案，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同意后实施；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调度的，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及时提出调整方案，报水利部同意后实施；涉及水利部调度权限的，按照程序报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依据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和水工程运行调度规程等，结合当年水工程运行状况和雨情、水情、咸情等情况，编制水工程年度调度方案。

控制性水工程存在病险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对水工程汛期调度运用制定针对性的年度汛期调度方案。

第三章 防洪调度

第十四条 长江流域防洪调度应当坚持蓄泄兼筹、以泄为主，在确保水工程安全前提下，通过河道湖泊泄水、水库群拦蓄、蓄滞洪区运用、泵站和水闸控制运用等措施，实现流域防洪目标，提高整体防洪效益，兼顾水资源综合利用要求。

第十五条 水库的防洪调度按照以下分级管理权限实施：

- （一）三峡水库、丹江口水库由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按照相关调度规程实施调度，其中遭遇超标准洪水和重大突发事件时，由水利部提出调度运用方案，按照程序报送批准后执行；
- （二）水库承担长江干流联合防洪任务，或者水库防洪影响范围、承担的防洪任务跨省级行政区的，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调度并报水利部备案，或者由长江水利委员会提出调度运用方案，按照程序报送批准后执行；
- （三）陆水水库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调度；
- （四）水库防洪影响范围和承担的防洪任务不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由所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调度管理权限负责组织调度并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备案，或者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度运用方案，按照程序报送批

准后执行。

汛期水库水位不高于防洪限制水位、不需要实施防洪调度的,由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负责调度。

第十六条 蓄滞洪区的防洪运用按照以下分级管理权限实施:

(一)荆江分洪区的运用,由水利部提出调度运用方案,按照程序报送批准后执行;

(二)其他蓄滞洪区的运用,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商蓄滞洪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决定,并报水利部备案,或者由长江水利委员会提出调度运用方案,按照程序报送批准后执行。

蓄滞洪区启用前,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组织人员安全转移。

第十七条 泵站、水闸的防洪调度按照以下分级管理权限实施:

(一)长江中下游发生大洪水需要控制运用时,由长江水利委员会统一调度;

(二)其他情形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调度。

第十八条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经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联合调度运用计划以及水工程调度规程等,充分考虑流域防洪形势和汛情发展,按照调度权限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制订实时调度方案,经调度会商后,作出调度决定,下达防洪调度指令。

防洪调度指令应当以书面形式下达;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下达,并及时补发书面调度指令。防洪调度指令应当抄送调度影响范围内的有关部门和单位。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防洪调度指令,应当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防洪调度指令,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进行调度操作,做好调度记录,并及时向下

达防洪调度指令的部门反馈执行情况。

特殊情况不能按照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调度指令进行调度的,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部门提出报告,经批准后实施。遇到紧急水情工情并危及水工程安全的,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可以根据相关预案,先行采取应急调度措施,并及时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部门报告。

第四章 水资源调度和生态调度

第二十条 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实施水资源调度,应当依据经批准的联合调度运用计划、河流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以及水工程调度规程等,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

需要转入防洪调度的,按照防洪调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调度管理权限内负责水量调度方案、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的组织实施。

调度影响范围不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由所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备案;调度影响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或者对流域供水、灌溉、生态、发电、航运用水影响较大的,由长江水利委员会组织实施。

流域供水、灌溉、生态、发电、航运等对控制性水库和引调水工程的调度运用无特殊要求时,由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按照调度规程和调度方案等负责调度。

第二十二条 水库水位汛前消落,应当与长江中下游防洪相协调,由水库运行管理单位按照联合调度运用计划明确的运行控制水位、时间节点等实施。消落进度不能满足联合调度运用计划要求时,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调度管理权限向水库运行管理单位直接下达调度指令。

第二十三条 水库蓄水和供水调度由水库运行管理单位按照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等实施，满足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或者水量要求，保障生活、生态、生产用水安全。

汛末需要提前蓄水的，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运行状况、雨情、水情、汛情、感情以及相关行业用水需求，在确保水库安全和防洪安全前提下，编制水库提前蓄水计划，按照调度管理权限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或者水量达不到要求时，长江水利委员会、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调度管理权限向水库运行管理单位直接下达调度指令。

第二十四条 引调水工程的水量调度应当统筹调出区域和调入区域用水需求，合理配置水资源，并按照经批准的引调水工程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实施。

长江水利委员会、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按照调度管理权限负责引调水工程水量调度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发生干旱灾害，长江水利委员会、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统筹流域或者所辖区域内的水库、湖泊等所蓄水量，开展抗旱减灾供水调度，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等用水需求。

第二十六条 当发生水污染事故、水工程事故、水上安全事故、咸潮入侵等突发事件，可能造成供水危机、危害公共安全时，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及时启动联合应急水量调度。

开展联合应急水量调度前，应当向有关部门

和单位通报，做好协调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七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组织跨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保障的生态调度。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和湖泊生态水位保障的生态调度。

长江水利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以促进鱼类繁殖、缓解下泄水流滞温效应、抑制水华等为目的的生态调度。

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将生态调度纳入水工程运行调度规程，保证河流生态流量和湖泊生态水位。

第二十八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调度指令时，应当抄送调度影响范围内的有关部门和单位。

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调度指令，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进行调度操作，做好调度记录，并及时向下达调度指令的部门反馈执行情况；遇到紧急水情工情并危及水工程安全的，可以根据相关预案，先行采取应急调度措施，并及时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部门报告。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完善监测体系，提升水文气象预报水平和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决策能力。

第三十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信息报送与信息共享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

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长江水利委员会报送工程运行和调度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加强对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调度指令下达情况；
- （二）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和调度指令执行情况；
- （三）调度相关信息发布和报送情况；

（四）调度信息记录和反馈情况；

（五）涉及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组织长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对联合调度工作进行定期总结与评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55号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1月5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李国英

2023年3月10日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水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给予水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水行政处罚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

第三条 水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水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水行政处罚的依据。

实施水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四条 水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水行政处罚。

第二章 水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和执法队伍

第五条 下列水行政处罚机关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水行政处罚权：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行使水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

第七条 受委托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二) 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水利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三) 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八条 委托实施水行政处罚，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同受委托组织签署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受委托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 委托实施水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权限和委托期限；

(三) 违反委托事项应承担的责任；

(四) 其他需载明的事项。

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受委托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超越委托书载明的权限和期限。

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受委托组织不符合委托条件的，应当解除委托，收回委托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受委托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水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十条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权限管辖水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水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水行政处罚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两个以上水行政处罚机关发生管辖争议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省际边界发生管辖争议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属流域管理机构指定管辖；也可以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查处。

指定管辖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管辖决定，并对指定管辖案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违法情节和性质，分别给予水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水行政处罚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水行政处罚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不予水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水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制定管辖范围的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冲突的，应当适用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规范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第十七条 水事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水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水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公示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第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水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二十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

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申请陈述、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水行政处罚机关未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除外。

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应当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保存。

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身体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危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或者水生态安全等后果严重、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案件，其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公开的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

证据收集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证据经查证属实后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七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八条 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 (一) 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二) 当场收集违法证据；
- (三)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四)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 (五) 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水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 (六) 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上

注明；

(七) 在五个工作日内（在水上当场处罚，自抵岸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报所属水行政处罚机关备案。

前款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外，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依据水行政监督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完成核查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 (一) 有涉嫌违法的事实；
- (二) 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
- (三) 属于本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 (四) 违法行为未超过追责期限。

第三十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案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 (一) 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二) 告知当事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以及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 (三) 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
- (四) 制作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笔录。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并由材料提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采取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调查取证

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协助。

调查取证过程中，无法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配合调查，水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采取录音、录像或者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等方式记录在案。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报告，并及时补办批准手续。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水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拒绝签收的，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并由两名以上水行政执法人员在清单上注明情况。

登记保存物品时，在原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者对证据保存不利的，可以异地保存。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四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需要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的，采取证据保全措施；

（二）需要进行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的，送交有关机构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

（三）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四）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五）依法需要对船舶、车辆等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的，依照法定程序查封、扣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逾期未采取相关措施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中止调查决定书：

（一）水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并制作终止调查决定书：

（一）违法行为已过追责期限的；

（二）涉嫌违法的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

（三）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违法后果、相关证据、法律依据等，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水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负

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 (一) 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水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 涉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水生态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情形以外的,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法制审核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工作机构的,由水行政处罚机关确定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

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

第四十条 法制审核内容:

- (一) 水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水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 水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 水行政处罚是否按照法定或者委托权限实施;

- (六) 水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前,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 (一) 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决定的;
- (二) 拟作出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决定的;
- (三) 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五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水行政处罚,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
- (三) 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 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 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事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

列入同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四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调查、听证、公告、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送达水行政执法文书，可以采取下列方式：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电子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当事人拒绝接收水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水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交由国家邮政机构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

所公告送达。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下列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三）其他较重的水行政处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项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八万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听证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在举行听证会的七个工作日前应当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送达水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告知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名单及当事人可以申请回避和委托代理人等事项；

（三）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终止听证；

（四）听证参加人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证人以及与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

人等组成。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应当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指定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工作人员等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五）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六）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七）举行听证时，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水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并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四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五章 水行政处罚的执行和结案

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

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条 除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第五十一条 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不当场收缴罚款事后

难以执行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当事人提出异议的，不停止当场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水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收缴罚款后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相关凭证。

第五十二条 水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交至水行政处罚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交至水行政处罚机关；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有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结案审批表，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一）水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二）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
- （三）决定不予水行政处罚的；
- （四）案件已经移送管辖并依法受理的；
- （五）终止调查的；
- （六）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 （七）水行政处罚决定终结执行的；
- （八）水行政处罚机关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在普通程序结案后三十日内，或者简易程序结案后十五日内，将案件材料立卷，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
- （二）与案件相关的各类文书应当齐全，手续完备；
- （三）案卷装订应当规范有序，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立卷完成后应当立即统一归档。案卷保管及查阅，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伪造、涂改、增加、抽取案卷材料。

第六章 水行政处罚的保障和监督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合理配置与行政处罚职责相适应的执法人员；对水行政处罚权划转或者赋权到综合行政执法的地区，明晰行业监管与综合执法的职责边界，指导和监督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水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为执法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根据执法需要，合理配置执法装

备，规划建设执法基地，提升水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跨区域联动机制、跨部门联合机制、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推进涉水领域侵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重大水事案件查处，提升水行政执法效能。

第六十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水行政处罚监督制度，加强对下级水行政处罚机关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监督。

水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和协调协作机制。

对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涉案人员较多的事件，上级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实行挂牌督办。省际边界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属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流域管理机构挂牌督办。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评议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水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第六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法实施水行政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其他行政机关行使水行政处罚职权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1997年12月26日发布的《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水利部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年第1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明晰水利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进一步便利企业和群众，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精神和要求，我部制定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现予以公告。

水利部

2023年1月9日

附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1/t20230113_1642731.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十三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达标单位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年第2号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水电〔2013〕37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办安监〔2013〕168号）、《水利部关于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水监督函〔2018〕206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等四类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有关工作的通知》（水监督函〔2022〕37号），经评审，卫河干流（淇门~徐万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等89家单位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故县水利枢纽管理局等2家单位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现予公告。

水利部

2023年1月13日

附件：第十三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1/t20230118_1643358.html

水利部关于2021—2022年度水利建设质量 工作考核结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年第3号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2022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办建设〔2022〕205号），水利部组织开展了本年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已经审定，现公告如下：

A级：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天津市、福建省、安徽省、北京市、山东省、辽宁省、广东省、河北省、江西省、湖北省水利（水务）厅（局）。

B级：贵州省、重庆市、吉林省、青海省、湖南省、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云南省、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山西省、河南省、四川省、海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

水利部

2023年1月13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延期换证单位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年第4号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部关于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水监督函〔2018〕206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换证工作的通知》（办安监函〔2018〕49号），经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审核，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等111家单位符合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延期换证条件（名单见附件），现予公告。

水利部

2023年1月29日

附件：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换证单位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2/t20230209_1645113.html

水利部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年第5号

根据《水利部制度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办部〔2020〕168号），水利部对部分制度文件进行了梳理，决定废止已不适用的3个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废止文件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水利部

2023年2月17日

附件：宣布废止的文件目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2/t20230220_1646202.html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节水产品认证规范》 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节水产品认证规范》(SL/T 476—202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节水产品认证规范	SL/T 476—2023	SL 476—2010	2023.3.17	2023.6.17

水利部

2023年3月17日

水利部关于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年第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厘清水行政执法责任，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水利部梳理编制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现予以公告。

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行政执法效能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5年）》有关要求，参照指导目录，结合地方立法、“三定”规定等情况，对有关事项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编制本单位的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同时，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

水利部

2023年3月17日

附件：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3/t20230330_1651535.html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堤防隐患探测规程》等 2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年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堤防隐患探测规程》(SL/T 436—2023)等2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堤防隐患探测规程	SL/T 436—2023	SL 436—2008	2023.3.27	2023.6.27
2	堤防工程养护 修理规程	SL/T 595—2023	SL 595—2013	2023.3.27	2023.6.27

水利部

2023年3月27日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的通知

水河湖〔2023〕5号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广东、广西、黑龙江海事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交通运输局：

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是证明河道砂石来源合法的有效凭证。近年来，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交通运输部航务管理机构和一些地方在长江、黄河、淮河等河道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河道砂石开采、运输、堆存等过程监管，及时发现、追踪非法采砂线索，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积累了不少实践经验。为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提高涉砂活动监管效能，精准、高效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维护河道采砂管理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决定在全国推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依法开采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砂石，其运输、过驳、装卸、堆存等，实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河道、航道整治疏浚产生的砂石不上岸利用的除外。

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信息

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信息主要包括：

（一）砂石来源。包括许可采区或疏浚作业

区位置，采砂许可编号、河道疏浚审批文号或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批复文号，采砂人（供砂人）名称及其联系电话。

（二）过驳、转运。包括水上过驳区或砂场名称及其联系电话、申请过驳的前序运砂船舶船名、船检登记号及其到达时间。

（三）运输。包括砂石运输船舶船名、船检登记号及营业运输证编号、砂石运输车辆品牌型号及车牌号码、承运人及车船驾驶员信息、实际载运量、起运及预计到达时间、卸货地点。

（四）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编号、监督举报电话、查询电话。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管理需要增加的相关信息。

三、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形式和使用管理

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应当格式统一、内容统一，参考样式附后。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分纸质管理单、电子管理单两种形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实际决定采用任一种形式，鼓励采用电子管理单。采用纸质管理单的，应当设置必要的防伪标志，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统一印制、严格保管、按需使用；采用电子管理单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建设河道砂石采运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平台、授权登录、分级审核。先行采用纸质管理单的省份，要结合实际逐步向电子管理单过渡，2024年年底全面实行电子管理单。

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应当在河道砂石装载现

场填写，内容清晰、真实、完整、准确。河道砂石需水上过驳或砂场转运的，可由水上过驳区、砂场经营主体依照有关规定出具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

（一）纸质管理单使用管理

1. 河道砂石需运离许可采区、疏浚作业区或其临时堆场的，由负责河道采砂现场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在河道砂石装载现场填写、出具纸质管理单，实行一船（车）次一单。纸质管理单一般一式四联：第一联由河道采砂现场监管机构收执，作为控制采砂总量的依据；第二联由采砂人（供砂人）收执，作为核对采（供）砂量的依据；第三联交砂石承运人，作为运输河道砂石合法来源的凭证，运抵目的地后交砂石接收方收执；第四联交发放采砂许可、批复河道疏浚项目或批复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河道砂石运抵水上过驳区过驳、码头或装卸点装卸（包括上岸堆存或装船离岸）、砂场堆存前，承运人应向有关经营主体提交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

3. 河道砂石需水上过驳的，水上过驳区经营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向接受过驳砂石的承运人出具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并留存复印件。

4. 砂场因销售或其他原因需转运河道砂石的，砂场经营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承运人出具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并留存复印件。

（二）电子管理单使用管理

1. 河道砂石需运离许可采区、疏浚作业区或其临时堆场的，由采砂人（供砂人）或承运人登录河道砂石采运管理信息系统（电脑端或手机APP）填写、上传信息，经负责现场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生成唯一的二维码，实行一船（车）次一码。

2. 河道砂石运抵水上过驳区过驳、码头或装卸点装卸（包括上岸堆存或装船离岸）、砂场堆

存前，承运人应向有关经营主体提交纸质管理单或出示二维码。

3. 河道砂石需水上过驳的，接受过驳砂石的承运人登录手机APP，填写、上传河道砂石过驳相关信息，水上过驳区经营主体按照有关规定确认后自动生成新的二维码。

4. 砂场因销售或其他原因需转运河道砂石的，承运人登录手机APP，填写、上传河道砂石转运相关信息，砂场经营主体按照有关规定确认后自动生成新的二维码。

码头、装卸点、水上过驳区、砂场经营主体应当履行河道砂石运输信息查验义务，承运人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的，有关经营主体应当暂停接收、装卸、过驳，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及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对提高河道采砂监管效能、维护河道采砂管理秩序的重要意义，把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作为强化河道采砂管理的重要抓手，纳入河湖长制推动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联动，细化任务分工，实化工作措施，有力有序推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

二是落实各方责任。负责河道采砂现场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开河道砂石采运管理信息查询电话，明确专人负责审核河道砂石开采、运输相关信息，对出具的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采砂人（供砂人）以及码头、装卸点、水上过驳区、砂场经营主体应当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工作日志，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检查。采砂人（供砂人）应委托具有合法运输资质的承运人运输河道砂石。

三是加强部门协作。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广东、广西、黑龙江海事局，长江海事局相关机构提请同级地方人民

政府建立完善部门协作机制，明晰有关部门落实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的职责任务，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水利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与交通运输部派出机构和有关地方协调配合，其直管河道采砂管理同步实行采运管理单制度。砂石装卸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港口内码头河道砂石装卸行为进行监管。

四是加强监督执法。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公布统一的监督举报电话。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广东、广西、黑龙江海事局，长江海事局以及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水上行政执法机构）等要根据职责分工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追踪非法采砂线索，打击非法涉砂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2023年1月8日

附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参考样式）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1/t20230112_1642664.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人民治水·百年功绩” 治水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水机党〔2023〕8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人民治水·百年功绩”宣传推介活动旨在集中展示中国共产党在1921年至2021年一百年间不同历史时期领导人民治水兴水的生动实践、伟大成就。经推荐申报、专家评审、征求意见、水利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对东华陂等117项“人民治水·百年功绩”治水工程项目予以公布（名单详见附件）。

水利部

2023年1月11日

附件：“人民治水·百年功绩”治水工程项目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1/t20230113_1642771.html

水利部关于表扬2022年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成效显著省份的通报

水规计〔202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22年，各级水利部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敢于担当、奋力拼搏，扎实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出实效，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开工建设，水利建设完成投资历史性地迈上1万亿元台阶。经研究决定，对推进水利建设投资完成、水利投融资改革成效显著，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促进经济回稳向上作出水利贡献的广东等15个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名单附后）。

2023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各级水利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部署要求，学习借鉴先进省份的经验做法，全面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多渠道筹措水利建设资金，努力保持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的规模和进度，充分发挥水利稳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就业、惠民生的重要作用，为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再立新功。

水利部

2023年1月11日

附件

2022年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省份表扬名单

一、水利建设投资完成

广东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厅、湖北省水利厅、安徽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北省水利厅、江苏省水利厅、湖南省水利厅、福建省水利厅、山东省水利厅、江西省水利厅

二、水利投融资改革

云南省水利厅、江西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厅、福建省水利厅、湖南省水利厅、山东省水利厅、湖北省水利厅、天津市水务局、贵州省水利厅、陕西省水利厅

水利部关于印发窟野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水资管〔2023〕11号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商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人民政府制定了《窟野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根据国务院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窟野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的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认真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将《方案》明确的水量分配份额作为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为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

三、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方案》的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加强规划引领，按照《方案》确定的水量分配份额，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保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流量。

四、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要抓紧组织制定窟野河流域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根据需要制定水资源调度方案，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强化《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水利部

2023年1月12日

窟野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窟野河是黄河的一级支流，流经内蒙古自治区和陕西省，干流全长242公里，流域面积8706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4.07亿立方米（1956—2016年径流系列）。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流域水资源短缺问题突出、地区间用水矛盾尖锐。为合理配置流域水资源，维系良好生态环境，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制定本方案。

一、分配原则

- （一）节水优先、保护生态。
- （二）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三）优化配置、持续利用。
- （四）因地制宜、统筹兼顾。
- （五）民主协商、行政决策。

二、分配意见

2030水平年，窟野河流域河道外地表水多年平均分配耗水量0.61亿立方米，其中内蒙古

自治区 0.25 亿立方米，陕西省 0.36 亿立方米。

窟野河流域不同来水条件下河道外地表水耗水量分配份额，由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商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视当年来水情况按同比例丰增枯减的原则，在流域年度水资源

源调度计划中确定。

三、主要断面控制指标

确定温家川断面为入黄控制断面。断面控制指标见下表。窟野河主要断面年度下泄水量根据当年来水情况确定。

窟野河流域主要断面控制指标

断面名称	多年平均下泄水量（亿立方米）	生态基流（立方米/秒）
温家川	不低于 2.2	1

注：1. 生态基流保障情况原则上按日均流量进行评价，生态基流保证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

2. 考虑现状用水实际，内蒙古自治区在全区黄河“八七”水量分配方案控制范围内，在节水和不影响断面下泄水量和流量的前提下，可视来水情况适当调整窟野河流域耗水指标，最大不超过 0.33 亿立方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人民政府要将水量分配方案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要内容，将水量分配方案明确的分配份额和主要断面控制指标作为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的重要组成，实行水资源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责任，加强管理，完善措施，强化考核监督。

（二）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人民政府要将水量分配方案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按照确定的水量分配份额，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用水总量控制。落实节水

优先方针，强化用水需求管理，加大农业节水力度，提高用水效率；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和服务业节水，提高公众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

（三）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制定窟野河流域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纳入黄河干支流统一调度管理，优化水资源调度，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研究设立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省界断面水文站。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水资源调度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用水总量控制，确保温家川断面下泄水量流量达到控制指标要求。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的通知

水综合〔2023〕28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经水利部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并在水利部网站公示，认定淮委中运河宿迁枢纽水利风景区等19家景区为第二批国家水利风景区（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建设发展水利风景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的重要举措，是建设幸福河湖和美丽中国的重要途径。做好水利风景区工作是新阶段水利部门的重要使命和职责任务。各地水利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考虑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和岸线等多方面有机联系，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传承弘扬水文化、提供优质水生态产品和服务，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

水利部

2023年2月1日

附件

第二批国家水利风景区名单

（共19家）

（排名按行政区划）

淮河水利委员会

中运河宿迁枢纽水利风景区

河北省

迁西滦水湾水利风景区

黑龙江省

铁力呼兰河水利风景区

江苏省

南京浦口象山湖水利风景区

武进溇湖水利风景区

浙江省

丽水瓯江源—龙泉溪水利风景区

金华梅溪水利风景区

德清洛舍漾水利风景区

福建省

上杭城区江滨水利风景区

德化银瓶湖水利风景区

江西省

乐安九瀑峡水利风景区

泰和槎滩陂水利风景区

山东省

郯城沭河水利风景区

湖北省

襄阳引丹渠水利风景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九凌湖水利风景区

四川省

洪雅烟雨柳江水利风景区

仪陇柏杨湖水利风景区

剑阁翠云湖水利风景区

甘肃省

庆阳西峰清水沟水利风景区

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 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水文〔2023〕30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国家水网、补好灾害预警监测短板等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加强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加快建立与防汛调度和国家水网相匹配的现代化国家水文站网，保障水利工程安全高效运行，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保障水利工程安全高效运行、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和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能力、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加快完善水利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构建现代化国家水文站网，提升水文服务支撑能力，为保障国家水安全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基础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牵引、应用至上。以保障水利工程安全高效运行、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流域区域防灾减灾能力和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综合

治理能力等需求为牵引，统筹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确保务实管用。

坚持因地制宜、先进实用。在充分挖掘利用现有水文站网功能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规模的水利工程特点及任务需求，因地制宜确定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内容，大力推进现代技术和新型实用、安全可靠设备应用。

坚持合理布局、一体推进。配套水文设施应与现有水文站网相衔接，确有需要、避免重复。水利工程需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水文设施与主体工程一体设计、同步实施，确保配套水文设施工程质量和正常运行。

坚持统一管理、创新模式。配套水文设施原则上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统一管理，并接受水文机构的业务指导，鼓励探索运行管理的创新模式，引入专业化机构具体承担水文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提高运维管理水平和效能。

(三) 建设任务

围绕流域防洪、国家水网、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数字孪生水利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改(扩)建、加固的水利工程因地制宜建设配套水文设施，已建、在建的水利工程根据需要逐步完善配套水文设施，确保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应建尽建、应建快建、应建优建。

二、建设内容

(一) 水库工程。各类水库应配套建设水文设施，按照水文技术规范要求，全面检视水库控制流域内雨量站的数量、布局等情况，结合流域

面积和降水强度，补充完善雨量监测站网。水库主要汇入河流应建设水文设施，大型水库及特别重要的中型水库应设立入库、出库水文站，建设库区雨水情自动测报和调度管理系统。

各类水库应在坝上建设水位站。大型水库及泥沙问题突出的中型水库入库、出库水文站应开展泥沙监测。作为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库应设置水质水生态监测站。水库及水电站水文设施设置需满足生态流量监测要求。

(二) 堤防工程。不同级别堤防工程应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水位站或水文站，并根据防洪和河段洪水预报等需要，结合堤防长度、河道条件等，合理确定水位站、水文站的布局 and 数量。

(三) 蓄滞洪区工程。各类蓄滞洪区应建设水位站或水位观测标志杆等水文设施，按照能够反映蓄滞洪区水面曲线的转折变化为原则确定布设数量和位置，建有进（退）水闸的重要蓄滞洪区应在进（退）水闸及重要安全设施处建设水位监测设施。

(四) 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应建设雨量站、水位站，山洪灾害易发区根据山洪灾害防御重点村落所在小流域面积、形状及重点村落情况等加密布设雨量站，重点区域的控制性断面建设水文站或水位站。

(五) 引调水工程。重大引调水工程应在引水、分水、重要退水口门处及流域界、省级行政区界等重要控制节点建设水文站或水文设施，监测水位、流量等，承担农村饮水及城镇供水任务的还需监测水质、水生态等要素。

(六) 其他类型工程。地下水源工程应建设地下水监测站，监测水位、水质、开采量等。大型堰闸和特别重要的中型堰闸应建设水文站，监测水位、流量等，多沙河渠还需监测泥沙，其他中型堰闸应建设水位站。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根据建设水质水生态监测站，根据治理修复目

标监测水位、流量、水温、水质、生境等要素；湖泊治理工程应设立水位和水质自动监测站。

三、工作要求

(一) 严格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设计。有关单位或项目法人在组织编制新建、改（扩）建、加固等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技术文件时，需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要将水文设施纳入工程总体布局，并按规定履行水文测站设立、调整程序。配套水文设施设计重点围绕满足水利工程运行需求并兼顾服务流域和区域需要，因地制宜确定水文监测要素和监测方式，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 618—2021）及《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T 276—2022）、《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 651—2014）等标准规范配备相应的技术装备，优先选用自动监测、在线传输等先进现代的设施设备。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审批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技术文件时，应审核其是否根据需要设计、建设配套水文设施以及水文设施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等。已建和在建水利工程按要求增设配套水文设施的，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项目法人组织编制配套水文设施设计文件，履行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程序。

(二) 规范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新建、改（扩）建、加固以及在建水利工程根据需要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水文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验收，配套水文设施具备验收条件时，按照水利工程验收规定及《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办法》（水文〔2022〕135号）规定统一纳入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已建水利工程增设配套水文设施项目完成建设任务后，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其中，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配套水文设施项目，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委托相关水文机构组织竣工验收。水

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竣工验收的成果，及时报流域或省级水文机构备案。

（三）保障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良性运行。原则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统一负责配套水文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明确具体负责的机构或人员，足额落实运维经费，确保配套水文设施正常运行，接受水文机构的业务指导。按规定及时做好水文监测、信息报送、资料整编等工作，确保数据安全。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取得的水文资料，按资料管理权限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水文监测信息应接入水文机构数据平台。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运行等方式，引入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化机构具体负责配套水文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定期做好水文仪器设备维修检定。各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相关水文机构要履行好业务指导职责，将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统一纳入流域和区域水文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整体提升流域和区域水文支撑能力和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加快构筑气象卫星和测雨雷达、雨量站、水文站组成的雨水情监测“三道防线”，有效支撑和保障预报、预警、预演、

预案工作等部署要求，将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作为构建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任务进行专题研究部署，明确规计、财务、建设、运管、水文等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沟通对接，根据水利工程需要，将配套水文设施纳入建设任务并落实建设和运行维护资金，确保配套水文设施应建尽建、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运行和及时发挥作用。

（二）完善标准体系。要统筹考虑优化水文站网布局和功能以及保障水利工程安全高效运行等，健全完善水文站网等技术标准体系，强化现代水文技术装备应用，着力提升水文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本地区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加强监督指导。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需要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督促落实建设资金，保障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经费。各级水文机构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将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的技术管理人员纳入水文系统业务培训范围，指导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制定完善配套水文设施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确保配套水文设施规范管理和良性长效运行。

水利部

2023年2月1日

水利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干线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交汇工程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南调〔2023〕32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相互穿越、跨越及邻接工程的保护，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水利部联合国家能源局制定了《南水北调中线干线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交汇工程保护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国家能源局

2023年2月5日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交汇工程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以下简称中线干线工程）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以下简称油气长输管道）相互穿越、跨越及邻接工程的保护，保障中线干线工程和油气长输管道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中线干线工程与油气长输管道相互穿越、跨越及邻接的工程（以下统称交汇工程）。

第二条 水利部和国家能源局按照部门职责分工，依法指导协调交汇工程保护工作。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企业依法负责交汇工程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三条 中线干线工程与油气长输管道交汇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交汇工程应确保中线干线工程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

（二）坚持依法合规。交汇工程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等工作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三）坚持统筹兼顾。交汇工程应统筹结合中线干线工程和油气长输管道规划，合理安排建设，尽可能避免在一定范围内多次交汇。

（四）坚持后建服从先建。尽量减少交汇工程和既有工程的改建。

（五）坚持经济合理、保护环境。交汇工程应符合经济合理、保护环境等方面要求。

第四条 交汇工程后建方应在可行性研究阶

段充分调研中线干线工程、油气长输管道现状分布及规划情况，既有工程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后建方，提供有关信息。

根据调研结果，后建方应提出与既有工程交汇关系的处理方案（内容包括项目简介、交汇位置、施工起终点、设计交汇方式、环境和安全影响评价分析等基本信息），并征求既有工程管理部门意见。既有工程管理部门在接到征求意见函件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第五条 交汇工程后建方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向既有工程管理部门提交交汇工程设计方案和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并就建设项目概况、技术参数、交汇位置描述、拟定通过方案等作出说明。后建方应优先选用满足既有工程防护要求、对既有工程扰动小和施工便利的技术方案，既有工程管理部门应在接到后建方交汇工程设计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回复书面意见。后建方应在初步设计方案中响应落实既有工程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第六条 交汇工程采用穿越方式的，后建方应优先选择对既有工程影响较小的部位穿越，尽量避开既有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合理选择定向钻、顶管、盾构等穿越方式，既有工程管理部门应为后建方提供便利。

第七条 交汇工程采用跨越和邻接方式的，交汇距离应综合考虑既有工程保护工作需要。

第八条 交汇工程由后建方负责建设，既有工程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支持，平等协商。

交汇工程施工前，后建方与既有工程管理部门应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防护协议。

交汇工程施工过程中，后建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对既有工程及附属设施实施良好保护。既有工程管理部门应指派专门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工程保护指导。

交汇工程由后建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既有工程管理部门参与，竣工资料由双方归档。

第九条 交汇工程因施工需要在既有工程管理部门或保护范围内进行勘探、取土、弃土、堆料、设置临时设施、临时占用既有工程管理部门用地等活动，应经既有工程管理部门同意，依法依规采取保护措施，并接受既有工程管理部门的全过程保护指导，工程施工结束后恢复原貌。

第十条 交汇工程后建方应在交汇处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以及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需要设置视频监控、监测等措施的，视频监控信号及有关数据应同时传输给既有工程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交汇工程同为新建、改（扩）建时，双方建设单位应按照利于保护、推动建设、节省投资等要求，共同协商，合理选择建设方案。

第十二条 交汇工程双方管理部门应签订互保协议，建立沟通协调长效机制，建立风险问题清单，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联合开展一次交流会商或应急演练等专项工作。

第十三条 交汇工程双方管理部门对本方设施进行维护、检修时，应保护对方设施，并做好相关的应急预案；维护、检修发生在对方管理范围或保护范围内时，应向对方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送维护检修技术方案并接受全过程监管，维护检修结束后尽快恢复原貌。

第十四条 交汇工程日常巡检、维护中发现对方设施存在异常现象或隐患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管理部门；当交汇工程出现紧急事故危及对方设施运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管理部门，双方应共同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除风险。

国家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防汛、冰期输水期间，交汇工程双方管理部门应加强巡查和保护。

第十五条 交汇工程一方需要停用、封存或废弃时，其处理实施方案应征求对方管理部门意见。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相关术语定义如下：

（一）中线干线工程，指南水北调中线干线总干渠渠道和各类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二) 油气长输管道，指连接油气产地、储存库及使用单位，用于长距离输送石油、天然气商品介质的钢制管道。其中石油包括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油气田集输管道和炼油、化工

等企业厂区内管道。

中线干线工程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范围分别依据《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划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 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

水保〔2023〕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乡村振兴局，部直属有关单位：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是小流域综合治理的深化与发展，对保护涵养水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全面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和美丽中国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流域为单元，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山水林田路村统一规划，治山、治水、治污协同推进，统筹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流域水系整治、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培育和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强化部门协同，合力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实

现山青、水净、村美、民富的目标，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统筹规划，系统治理。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以流域为单元，统一规划，分区施策，统筹推进治山保水、治河疏水、治污洁水、产业发展等。

突出重点，持续推进。根据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示范带动、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相结合，有力有序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坚持不懈、久久为功。

以人为本，注重实效。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精准施策，积极探索让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方面独特优势。

完善机制，形成合力。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构建水利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联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共建共享的管理机制。

（三）目标任务。用5年时间，全国形成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工作格局。其中，东部地区以村庄或城镇周边水系和水源地为重点，整体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中西部地区以自然资源禀赋条件较好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的区域为重点，建成一批示范作用明显的生态清洁小流域。用10～15年时间，全国适宜区域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后的小流域内水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流

域水系通畅洁净，人居环境显著改善，水土资源利用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更相适配，乡村特色产业得到培育和发展，群众生态保护意识普遍增强，山青、水净、村美、民富的目标基本实现。

二、重点任务

(四) 实施治山保水，守护绿水青山。在人类活动较少、林草植被较好的区域，以封育保护为主，依靠自然恢复防治水土流失。在水土流失较为严重、林草植被稀疏的区域，因地制宜采取封禁、补植补种以及截、蓄、排等坡面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在农林牧等生产活动较为频繁的区域，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实施保护性耕作、地埂植物带、农田防护林建设等配套措施。加强坡耕地、侵蚀沟、崩岗等水土流失重点地块综合治理。开展退化林修复，提高山地林分质量，加强林下水土流失防治，提升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五) 实施治河疏水，实现河畅景美。围绕保护修复流域河湖水生态系统，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实施河道、沟道、塘坝等水系综合整治。有条件的地方紧密结合中小河流治理、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幸福河湖建设，推进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河湖管护以及生物过滤带、河岸绿化等。推广生态高效水生植物，提升河湖及其周边生物多样性，维护河流健康生命，打造安全畅通的河湖水系和亲水宜人的水美景观。

(六) 统筹治污洁水，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流域内水污染治理、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乡村绿化美化。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广测土配方配肥等科学施肥技术，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在农田毗邻水库和河流的地方，建设植物缓冲带，通过吸收转化，有效减少氮、磷等营养物质进入水体。开展村庄荒地、裸地、“四旁”（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绿化美化，宜林则林、宜草则草，

尽量采用乡土树种草种进行植被建设。不搞大拆大建，保留乡土气息，建设美丽宜居村落。

(七) 推进以水兴业，助力乡村振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依托绿水青山、田园风光和乡土文化等优势条件，实施“小流域+”，因地制宜打造水源保护型、生态旅游型、绿色产业型、和谐宜居型、休闲康养型等特色小流域产业综合体。推动水土流失治理与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发展乡村产业有机结合，提供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拓宽乡村增收渠道。推广经济高效型水土保持植物，支持有条件地区发展规模化水土保持经济植物种植与加工。科学合理布设雨水集蓄利用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增加抗旱补灌水源。

三、组织实施

(八) 强化前期工作。省级水利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林草、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编制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省级推进工作方案或专项规划，纳入本级水土保持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区域、目标任务、实施计划和部门职责等，原则上省级推进工作方案或专项规划按5年实施期编制。市级水利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县级有关部门要以流域为单元，编制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任务分工和资金筹措等，原则上建设工作方案按1~2年实施期编制。省级推进工作方案或专项规划和县级建设工作方案要做好与本级水安全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林草、乡村振兴等规划的衔接。

(九) 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可依托河湖长制、水土保持议事协调机构等平台，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成果共享的原则，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政策举措，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相关项目实施。县级水利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加强与农业农村、林草、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指导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所在的乡镇党委和政府用好现行政策，推进建

设工作方案任务落实。各地要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尊重农民意愿，调动农民参与的积极性。

(十) 规范建设管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涉及的水利、农业农村、林草、乡村振兴等相关行业项目，执行其行业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省级水利部门可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省实际，牵头制定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县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建设工作方案任务分工，编制相关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程序审批实施。强化投资计划管理，规范工程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和效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涉及的项目要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及时组织验收并完善档案资料。

(十一) 加强建后管护。完善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机制，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确保持续发挥效益。支持有条件地区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或引入社会资本管理等方式落实管护主体。鼓励项目区群众优先参与管护。

四、保障措施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相关部门要将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纳入本行业相关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水利部门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作，明确任务分工，加强政策集成，形成工作合力。县级水利部门要向县级党委和政府做好汇报，牵头编制建设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重点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十三) 加大支持力度。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

门，将利用现有投资渠道加大相关项目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地方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鼓励地方多渠道筹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资金，争取将生态清洁小流域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积极利用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县级可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资金，用于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十四) 引导社会投入。各地要建立健全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社会资本投入机制，用好耕地占补平衡、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等产权激励政策。积极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和受益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管护。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让更多项目区群众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十五) 强化考核评估。水利部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纳入河湖长制工作督查激励、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对示范作用明显的生态清洁小流域，择优命名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省级有关部门也要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纳入相关工作考核评估范围，做好考核评估结果应用，对推进力度大，成效突出的地方进行通报表扬。

(十六) 做好宣传推广。各地要积极探索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模式，做好建设效果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动态变化状况，科学评价建设成效。加强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边坡生态防护、高效水土保持植物选育与种植配置、生活污水处理等实用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深入宣传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加强成功案例推介，示范带动整体提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3年2月8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滁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水资管〔2023〕41号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江苏省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商安徽省、江苏省人民政府制定了《滁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根据国务院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滁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的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将《方案》明确的水量分配份额和主要断面控制指标作为水资源刚性约束的重要组成，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与高效利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为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

三、安徽省、江苏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方案》的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加强规划引领，按照《方案》明确的水量分配份额，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水资源保护，优化水资源调度，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确保流域主要断面下泄水量和最低生态水位。

四、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要组织制定滁河流域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根据需要制定水资源调度方案，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强化《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水利部

2023年2月9日

滁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滁河位于江淮之间，系长江下游左岸一级支流，流经安徽、江苏两省，干流全长269公里，流域面积7829.9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23.52亿立方米。为合理配置流域水资源，维系良好生态环境，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制定本方案。

一、分配原则

- （一）节水优先、保护生态。
- （二）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三）优化配置、持续利用。

（四）因地制宜、统筹兼顾。

（五）民主协商、行政决策。

二、分配意见

2030水平年，滁河流域河道外地表水多年平均分配总水量为25.89亿立方米（当地地表水分配水量13.57亿立方米）。其中安徽省14.36亿立方米（当地地表水分配水量9.00亿立方米）、江苏省11.53亿立方米（当地地表水分配水量4.57亿立方米）。不同来水条件下分配水量详见表1。

表1 滁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单位：亿立方米

省级行政区	来水频率	本流域分配水量*	其中当地地表水分配水量上限值
		2030年	2030年
安徽	50%	14.06	9.13
	75%	15.88	5.94
	95%	16.75	5.29
	多年平均	14.36	9.00
江苏	50%	11.29	4.35
	75%	11.79	3.39
	95%	13.42	1.90
	多年平均	11.53	4.57
合计	50%	25.35	13.48
	75%	27.67	9.33
	95%	30.17	7.19
	多年平均	25.89	13.57

注*：在不影响长江干流生态用水和不超过分配总水量的前提下，鼓励增加长江干流引水量并相应减少滁河流域当地地表水分配水量。

三、主要断面控制指标

确定襄河口闸、汭河集闸、三汭湾闸3个断面为滁河流域水量分配主要控制断面，断面最低生态水位控制指标详见表2。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分工。安徽省和江苏省人民政府要将水量分配方案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将水量分配方案明确的分

表2 滁河流域主要断面最低生态水位控制指标

单位：米

序号	断面名称	最低生态水位
1	襄河口闸	6.46
2	汭河集闸	3.44
3	三汭湾闸	4.28

注：断面水位采用冻结吴淞高程。

配份额和主要断面控制指标作为水资源刚性约束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河长制有关工作部署，实行水资源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责任，加强管理，完善措施，强化考核监督。

(二)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安徽省和江苏省人民政府要将水量分配方案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配置水资源，实用水总量控制。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强化用水需求管理，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和服务业节水，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公众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

(三) 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组织制定滁河流域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根据需要制定水资源调度方案，负责监督、指导滁河流域水量调度以及驷马山引江工程、襄河口闸、汭河集闸、三汭湾闸等工程调度，实施流域用水总量和主要断面控制指标监督管理。加强控制断面监控设施建设，全面提高水资源监控管理能力。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南水北调 东中线工程受水区全面节水的指导意见

水节约〔2023〕52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江苏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南水北调东中线工程受水区（以下简称受水区）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有力保障受水区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坚持把实施南水北调工程同受水区节约用水统筹起来，坚持把节水作为受水区的根本出路。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全面提升用水效率，全面健全节水制度，全面加强节水管理，推动受水区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节水、深度节水。把节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水资源开发、利用、配置、调度全过程，采取更高标准、更严管理、更强措施，长期深入做好节水工作。

坚持改革创新、两手发力。深化节水体制机制改革，严格落实节水制度和财税、产业等支持政策，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用水权交易、合同节水、水价改革，促进节水产业发展。

坚持严格管控、刚性约束。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下简称“四水四定”）要求，严格总量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全过程管理，加强节水目标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全面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

坚持合力推进、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全社会节水的制度政策，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力量，推动全社会共同节水，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加强跟踪问效。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受水区节水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节水制度政策进一步健全，政府和市场促进节水的作用进一步发挥，用水效率和效益明显提升。受水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33立方米（按照2020年不变价计算，下同）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5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4以上，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超过55亿立方米，县（区）级行政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

到2030年，受水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力争继续下降10个百分点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全国先进水平，非常规水源实现规模化利用。

到2035年，受水区实现全面、深度节水，建成完善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形成健全的市场调节机制，用水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

二、全面落实刚性约束

（四）坚持“四水四定”。严格水资源刚性

南水北调东中线工程受水区2025年用水效率指标表

区域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亿立方米)
北京市	10.1	6.4	0.753	12.0
天津市	17.7	9.6	0.725	6.4
河北省	55.3	14.0	0.678	10.5
江苏省	56.9	18.4	0.625	2.6
安徽省	47.6	22.6	0.580	1.3
山东省	24.9	12.7	0.651	13.5
河南省	35.9	17.5	0.629	10.6

注：北京市、天津市等7省（直辖市）的区域范围指该省（直辖市）内的受水区范围。

约束,根据区域可用水量,全面落实“四水四定”。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自然资源开发等规划,重大产业、项目布局,各类开发区、新区规划,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合理布局城镇空间,科学控制人口、城市发展规模,优化城市功能结构、产业布局和基础设施布局;优化调整农业种植和农产品结构,扩大优质耐旱高产农牧品种种植面积,因地制宜推行轮作等绿色适水种植,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已经开采的应采取措施,逐步实现全面禁止开采;合理规划工业发展布局和规模,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从严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依法依规压减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高产出低耗水新型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绿色发展动能。

(五)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健全受水区省市县三级行政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目标控制。加快推进海河流域、南四湖地区江河流域水量分配,严格控制超引黄河水。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建立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管控指标体系,持续推进地下

水超采治理。制定覆盖主要用水行业的省级用水定额,强化用水定额标准在规划编制、取水许可管理、节水评价、计划用水、节水载体建设等方面的应用。

(六)坚持先节水后调水。严格落实节水优先方针,科学评价现状节水水平,精准识别节水重点领域和区域,深入挖掘节水潜力。强化深度节水控水,严格控制新增用水需求,充分发挥已建调水工程效益,统筹做好节水和水量消纳工作。

(七)全面开展节水评价。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全面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将节水评价作为与取水相关规划审批、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等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节水评价台账,加强后续监管和跟踪评估,推动节水措施落实到位。

三、全面健全节水制度

(八)深化用水权改革。逐步明晰受水区各区域水权和取用水户取水权,推进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等用水权交易。创新水权交易模式,探索将节水改造和合同节水取得的节水量纳入用水权交易。

(九)健全价格机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从严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统筹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终端用水管理机制健全和落实,促进农业节水。再生水由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价格。探索推进受水区区域综合水价,面向用户的价格逐步实现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等多水源同价。

(十)推广合同节水管理。大力推进节水产业发展,完善节水产业服务体系,创新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等领域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拓展合同节水管理服务范围和深度。

(十一)推行水效标识和节水认证。全面落实水效标识制度,依据标识规则,对农业、工业、生活等领域节水潜力大、适用面广的用水产品严格标识管理,强化市场监管。统筹推进节水产品认证和绿色产品认证,完善认证结果采信机制,积极引导节水产品生产和消费。

(十二)完善节水激励机制。推动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优惠目录范围规定条件的节水项目,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增值税优惠、企业购置使用节水专用设备投资额按规定比例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等政策。推动拓展节水投融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实施水效领跑制度,树立节水先进,激励和引导各行业节水。

四、全面提升用水效率

(十三)深化农业节水增效。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档升级骨干灌排设施,分区域规模化推广喷灌、微灌、低压管灌、水肥

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覆膜保墒等农艺节水措施。深入开展灌区水效领跑行动,不断提升农业节水水平,高标准示范引领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节水。

(十四)深化工业节水减排。推动重点行业水效提升改造,深挖节水潜力,实施工业水效提升改造,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在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废水排放量大、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高耗水行业,加快推进节水型工业企业和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加强园区和企业内部用水管理,鼓励园区和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设立水务经理,强化用水计量、管网巡检等节水管理工作。

(十五)深化城镇节水降损。持续推进供水老旧管网改造,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推动公共领域节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开展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新改扩建公共建筑应全面使用节水器具。以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等地区为示范,高标准、高起点推进城镇节约用水工作。

(十六)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实施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推动工业企业、园区与市政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合作,加大再生水利用配置,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镇绿化、环境卫生和建筑施工等行业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加大农村地区集蓄雨水利用。天津、山东、河北等沿海地区加大海水利用,推进海水淡化规模化利用。受水区有微咸水利用潜力的地区要因地制宜发展微咸水淡化处理设施,加强微咸水利用。受水区煤矿矿坑涌水丰富地区,矿区生产必须充分使用矿井水,向周边工业企业供水时优先考虑配置矿井水。

五、全面加强节水管理

(十七) 加强取用水管理。强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实行动态监管,从严审批新增取水许可申请,延续取水许可量应根据最新发布的用水定额重新核定,受水区各县(区)全面完成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对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单位全面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加强计划用水监督检查,探索对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且年超计划用水量10%以上的用水单位开展用水审计。

(十八) 加强取用水计量监测。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提高取水量计量率和在线计量率。加快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新建、改扩建工程要同步建设计量设施,渠灌区要实现斗口以下计量,具备条件的农业灌溉水井全部安装计量设施。逐步推进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智能计量,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对纳入国家级名录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逐步实现在线监控,推进节水信息化管理,提升智慧决策水平。落实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完善节水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对重点用水户节水信息管理。

(十九) 加大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充分发挥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中原科技城创新发展带动效应,加强节水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创新突破,推动节水新技术装备规模化应用和迭代升级。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节水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重点围绕用水精确计量、水资源高效利用、节水灌溉等加快节水科技成果转化。完善节水技术推广机制,融合利用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手段,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装备。

(二十) 加大节水宣传教育。全面普及公民

节约用水行为规范,努力形成全民节水的浓厚氛围。加大节水宣传力度,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多层次、多方式做好节水主题报道。依托水情教育基地、水利工程、水利博物馆等场所,面向社会深入开展国情和水情教育,引导全民增强节约保护水资源的思想意识和行动自觉。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受水区各省(直辖市)要充分认识全面节水的重要意义,统筹做好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关工作,制定区域年度全面节水工作任务清单,进一步细化明确目标任务,做好督导和落实。建立健全省级节约用水协调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解决好受水区节水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共同推进受水区全面节水。

(二十二) 加大投入支持。受水区各省(直辖市)要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作为公共财政支持的重点领域,加大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投资力度,重点支持农业节水、地下水超采治理、水资源节约保护、城市供水管网改造等。

(二十三) 推进智慧节水。依托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整合节水相关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构建融合信息报送、动态更新、数据分析、智能决策等功能的节水管理与服务平台,强化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用水定额、计划用水、节水评价等信息化管理,为受水区全面节水提供支撑。

(二十四) 强化监督考核。完善节约用水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加强节水监督检查,将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政绩考核,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严格责任追究。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2月11日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青年科技英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国科〔2023〕95号

部机关各有关司局，部直属各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修订后的《水利青年科技英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办法》已经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3年3月15日

水利青年科技英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加快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加快选拔培养高层次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让水利事业激励水利人才，让水利人才成就水利事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青年科技英才是水利部水利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选拔培养全国水利行业直接从事水利科学研究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设计和成果转化与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水利青年科技英才的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由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和人事司负责，水利部直属机关纪委对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条 水利青年科技英才原则上每二年选

拔一次，每次选拔人数一般不超过20人。名额分配向基层和中西部地区适当倾斜。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五条 水利青年科技英才候选人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水利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遵纪守法，作风端正，勤奋务实，善于团结合作，具有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候选人应当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创新能力强，工作表现优秀，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中，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的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和实际应用价值。

（二）在水利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等工作中，有重要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

键技术难题。

(三)在水利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或其他水利专业技术工作中成果突出,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七条 候选人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35周岁以下的青年人才。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流域管理机构,部直属各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科技管理部门会同人事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和本单位水利青年科技英才的推荐工作。推荐过程中,应注重候选人的政治素质、品德、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拟推荐候选人经推荐单位党组(党委)研究并公示后,正式报水利部。

第九条 水利部成立评选委员会,统筹组织评选工作。评选委员会下设评选工作组,具体承担组织申报、接收推荐、资格审查、组织评审、公示公告、异议处理等工作。

第十条 评选委员会组织专家主要从业绩贡献、经历能力、学术水平、发展潜力等方面对候选人进行评审,提出建议人选。专家从水利科技专家库中随机选取,实行回避制度和轮换机制。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负责建立水利科技专家库,并对入库专家进行动态更新。

第十一条 水利青年科技英才建议人选公示无异议后报部党组批准,正式发文授予“水利青年科技英才”称号。

第四章 培养与管理

第十二条 优先推荐水利青年科技英才参加国家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的评选,优先推荐担任国家级和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优先支持申报水利人才发展基金项目,优先安排参加各类国际学术交流和培训。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支持水利青年科技英才成长成才。

第十三条 水利青年科技英才应纳入推荐单位、所在单位重点人才培养计划,在职业发展、团队建设、科研条件、学习交流以及待遇保障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第十四条 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和人事司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水利青年科技英才座谈交流会,及时了解水利青年科技英才的工作、学习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撤销其“水利青年科技英才”称号:

(一)使用虚假材料参加评选,或有其他严重违反科学道德行为。

(二)因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三)因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应撤销称号的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水利青年科技英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办法》(水国科〔2017〕283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关于印发母亲河复苏行动河湖名单 (2022—2025年)的通知

水资管〔2023〕107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母亲河复苏行动河湖名单（2022—2025年）》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母亲河复苏行动工作

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是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是建设幸福河湖的具体行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持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让河流恢复生命、流域重现生机。

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母亲河复苏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投入力度，提升保障能力，加强区域协作和部门协同联动，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快母亲河复苏行动“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工作

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关于印发母亲河复苏行动“一河（湖）一策”方案提纲的通知》（资管保函〔2022〕73号）以及具体分工，加快“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工作。“一河（湖）一策”方案要坚持以流域为单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

和效果导向，强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上地下，科学设定河湖复苏目标指标，细化主要任务、重点措施、进度安排，明确实施主体、组织分工、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

流域管理机构会同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跨省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报水利部审核后，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省份联合印发实施。流域管理机构协调指导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跨省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经流域管理机构审核后，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发实施。省内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由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并实施。

三、抓好母亲河复苏行动的评估、督导和考核工作

充分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完善监测体系，优化监测方式，加强动态监测，做好河流生态流量、湖泊生态水位、河道外取用水、关键断面过流状况、地下水位变化、河湖水质、水生态变化等情况的动态监测与评估，动态掌握母亲河治理修复情况。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流域内、区域内母亲河复苏行动的组织实施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每年6月和12月向水利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国务院河湖长制督查激励等有关考核激励机制。加大母亲河复苏行动宣传力度，开展

母亲河复苏行动典型案例评选和推广宣传。鼓励 与引导社会公众共同参与母亲河复苏行动。

水 利 部

2023年3月17日

附件：母亲河复苏行动河湖名单（2022—2025年）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3/t20230324_1650686.html

水利部办公厅 国铁集团办公厅关于加强 铁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办水保〔2023〕3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各铁路公司，各有关单位：

铁路建设具有线路长、地表扰动范围广、土石方量大等特点，做好铁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充分发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铁路建设主管部门的作用，提升国家铁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水平，切实防治铁路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项目前期水土保持论证

（一）提高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水土保持方案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开工前报送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铁集团相关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加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与主体设计单位的联动机制，切实将水土保持工作要求落实到主体工程设计中，确保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满足项目建设实际。铁路建设单位要组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对弃渣场开展现场综合选址、查勘，并就临时用地与自然资源、林草、农业等相关管理部门和土地权属单位或个人进行充分沟通，落实用地可行性，避免实施中因无法占地导致弃渣场变更。

（二）强化可研阶段水土保持论证。可行性

研究阶段要按照水土保持要求对项目选址选线、建设布局等进行比选论证和优化，合理控制取土弃渣场和制（存）梁场、铺轨基地、预制场、拌合站、施工便道等大临工程规模，最大程度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落实绿色铁路建设要求，将土石方利用率作为评价绿色铁路建设的重要指标，全面推进弃渣减量化和资源化。

（三）深化设计阶段水土保持要求。初步设计阶段应依据水土保持方案、相关标准规范编制水土保持篇章，深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将水土保持投资足额列入工程概算，全面推行取土、弃渣场“一场一图”设计和施工便道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国铁集团技术审查单位同步对水土保持篇章内容进行审查，并明确水土保持审查意见。施工图设计阶段要明确水土保持措施布置、工程量和施工组织安排，细化不同条件下施工便道水土保持措施的标准设计，明确表土剥离与保护、生态恢复和临时防护措施，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

二、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四）压实铁路建设单位主体责任。铁路建设单位要加强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落实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水土保持责任，保障资金投入，强化考核、评价，确保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得到全面落实。

（五）规范水土保持施工。施工单位要严格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的要求施工，开展弃渣转运点、施工生活场地等临时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行为，优化施工工艺，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加强表土剥离保护和施工临时防护，及时恢复植被，坚决杜绝乱挖乱弃、顺坡溜渣及超范围扰动等。

（六）强化监理监测责任。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人员要全面实施驻场监理，强化与主体工程监理的协调联动，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水土保持要求和措施，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水土保持问题要及时制止和督促处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要强化水土流失“过程控制”和“定量分析”，按规定开展监测三色评价，对3级及以上弃渣场开展视频监控，为建设单位防治水土流失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提供依据和支撑。

（七）严格控制方案变更。水土保持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及时按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铁路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按程序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三、加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八）规范设施验收及报备。铁路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确定的验收条件和标准，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项目开通运营前完成验收报备。涉及多个建设主体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统一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办理报备手续。分段开通的，可分段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及报备。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的，不得开通运营。

（九）强化设施验收管理。各流域管理机构 and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程序或者不满

足验收标准和条件的项目，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国铁集团相关部门和各铁路局集团公司要充分发挥国家铁路建设项目统筹管理优势，加强调度，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督促铁路建设单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织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对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核查发现的问题，督促铁路建设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并按照有关要求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四、推进水土保持协同监管

（十）构建协同监管格局。水利部和国铁集团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动态调度重大铁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进展，保障国家重大铁路项目建设。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各铁路公司要加强协同配合，通过会商、座谈、联合调研等方式不定期进行沟通交流，推动解决项目水土保持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铁路建设年度计划、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台账、监管情况等信息共享机制，为协同监管提供支撑。建立联动监管机制，通过开展联合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形成监管合力。强化监管结果应用，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问题，要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抄送国铁集团和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共同督促铁路建设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对铁路工程质量或信用考核评价为优的建设项目，流域管理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减少现场检查频次。

（十一）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国铁集团和各铁路局集团公司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水土保持纳入项目日常监管范围，与主体工程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加强项目水土保持设计工作质量评价、施工及监理单位信用评价和建设单位考核，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管理。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全面提升铁路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水平。

（十二）加强督促指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流域管理机构要积极支持铁路项目建设，督促指导项目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依法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对重点项目提前介入，主动服务，

开辟绿色通道。对认真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义务、防治效果突出的项目，推荐评定“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对发现存在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项目，依法依规查处。

水利部办公厅

国铁集团办公厅

2023年1月3日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2年度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名单的通知

办节约〔20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提高用水产品水效，促进节水产品推广，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水节约〔2022〕155号）有关要求，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联合组织申报和审核推荐，经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专家评审、现场核实和公示，遴选出30个型号产品作为2022年度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入围产品可使用含有领跑者信息的水效标识。入围企业要积极推广水效领跑者产品，保障水效领跑者产品的生产、市场供应和售后服务，按照承诺要求完成年度推广任务。广大用水产品生产企业要开展对标达标，进一步做好节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持续提升产品用水效率，培育和规范节水产品市场。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3年1月11日

附件：2022年度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1/t20230116_1642936.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 水利部重大科技项目清单的通知

办国科〔2023〕12号

部机关各司局，各流域管理机构，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加强水利科技攻关，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实施路径提供支撑，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根据《水利部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水国科〔2022〕122号）相关要求和2022年度工作安排，水利部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水利部重大科技项目计划立项工作，结合前期已下达的任务类项目和通过评审公示的申报类项目，形成2022年度水利部重大科技项目清单，现予以公布。

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将组织签订2022年度水利部重大科技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实施管理的依据。项目管理机构、各项目推荐单位和承担单位应按照《水利部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强化需求牵引、目标导向，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加强对项目的过程管理，做好项目实施协调保障、监督管理、结题评价等工作，保障项目有序实施，努力取得管用、实用成果。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与项目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和推荐单位联系解决。有关联系方式如下：

1. 项目主管部门：

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联系人：金旭浩

联系电话：010-63202236

2. 项目管理机构：

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

联系人：樊博、陈焱明

联系电话：010-63205493、63205476

电子邮箱：xmgl@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1月16日

附件：2022年度水利部重大科技项目清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1/t20230128_1644039.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第二批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的通告

办建设〔2023〕31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方案的通知》（办建设函〔2019〕60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办建设〔2022〕102号）要求，水利部开展了2022年度第二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抽查结果予以公布。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2月13日

附件1：2022年度第二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表

附件2：2022年度第二批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2/t20230215_1645822.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批准江苏省溧阳市大溪水库 管理处大溪水库等21处工程标准化管理 通过水利部评价的通报

办运管〔2023〕35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水运管〔2022〕130号）规定，水利部组织开展了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水利部评价。经审查和公示，江苏省溧阳市大溪水库管理处大溪水库等21处工程通过水利部评价，认定为水利部标准化管理工程，现予以通报（见附件）。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2月15日

附件：2022年度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水利部评价通过工程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2/t20230220_1646227.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 (试行)问题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办移民〔202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监督检查工作，水利部水库移民司组织对《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1年版)》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3年版)。现印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原《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1年版)》(办移民〔2021〕176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2月20日

附件1：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附件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附件3：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问题确认单(式样)

附件4：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任追究分类表

附件5：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任追究分类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2/t20230222_1646529.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行政许可事项 实施规范的通知

办政法〔2023〕72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实施，依照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制定本单位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鼓励通过推行告知承诺、“四个一”办理、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部机关有关司局要加强对相关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3月14日

附件：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3/t20230317_1649691.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

办水总函〔2023〕38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现将《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由现行费率统一调整为2.5%，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1月16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相关工作评价情况的通报

办运管函〔2023〕50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22年，全国运管系统砥砺奋进、攻坚克难，切实强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较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国水库无一溃坝，主要干流堤防无一决口。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的要求，水利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2022年度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相关工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河湖长制督查激励。经过对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小型水库监测设施建设、小型水库专业化管理、资金落实使用、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等工作进行客观评价，根据得分情况，决定对以下评价优秀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河北省水利厅、吉林省水利厅、上海市水务局、江苏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厅、安徽省水利厅、江西省水利厅、山东省水利厅、湖南省水利厅、四川省水利厅（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1月19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水利风景区 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重点推介名单的通知

办综合函〔2023〕64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按照水利部《关于推动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2年，水利部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第二批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征集遴选工作。经景区申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推荐、专家初审、征求意见、公众投票、实地核实、专家复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审核和网络公示等程序，“四川省都江堰水利风景区”等10个案例入选第二批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重点推介名单。

这些案例涵盖了东、中、西部不同地区和河湖型、水库型、灌区型等不同景区类型特点，通过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维护持久水安全、修复健康水生态、构建宜居水环境、弘扬先进水文化、助力乡村振兴、带动绿色发展等方面成效明显，凸显了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的要素特征，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具有较高的借鉴与参考价值。

现将第二批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重点推介名单予以发布（名单见附件，详细内容可在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官方网站“<http://slfq.mwr.gov.cn>”查阅）。希望各水利风景区单位结合水利高质量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以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为根本目的，以建设幸福河湖为目标导向，以传承弘扬水文化为重要内容，通过科学保护和综合利用水利设施、水域岸线，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提供更多优质水生态产品，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各级水利部门要继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推介典型案例的经验与做法，努力使水利风景区成为幸福河湖、水美中国建设的突出亮点，着力让水利高质量发展最新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1月29日

附件：第二批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重点推介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2/t20230201_1644394.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管理工作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

办水保函〔2023〕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流域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以下简称53号令）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保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3月1日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53号令第十条规定，分级受理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对此前已经受理的，由受理审批申请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继续按程序开展审批。

二、自2023年3月1日起，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53号令第十七条规定，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取得原审批部门批准。对此前已取得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先行使用的新设弃渣场变更，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自2023年3月1日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决定有效期为3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自2023年3月1日起，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对上述单位此前已签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水土保持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确保53号令要求落实到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要按照53号令和本通知要求，做好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相关工作。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管理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按职责组织开展监管履职督查，指导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贯彻落实好53号令。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2月14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水利工程启闭机 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结果的通告

办建设函〔2023〕116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保障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建设函〔2020〕648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办建设函〔2022〕579号）要求，我部开展了2022年度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

下一步，我部将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企业做好整改工作。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2月16日

附件：2022年度水利工程启闭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结果公开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2/t20230217_1646028.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水利政务服务品牌 “水利办”的通知

办政法函〔2023〕142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打造水利政务服务品牌是2023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明确的一项重要任务。经征集、评审和征求意见，确定水利政务服务品牌为“水利办”。现将“水利办”政务服务品牌及其标识予以发布，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广泛运用品牌。“水利办”是水利系统政务服务工作的统一品牌和标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打造水利政务服务品牌对提升水利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的重要意义，增强品牌意识，结合实际在政务服务场所、政务服务活动、政务服务信息化平台、政务服务形象展示等方面，广泛运用“水利办”品牌，不断提升品牌认知度，扩大品牌影响力。

二是强化宣传推广。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在各类宣传平台、新闻媒介宣传好、推广好“水利办”政务服务品牌。统筹媒体宣传，主动谋划宣传主题，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线上线下立体化推广应用。丰富宣传载体，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大力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

三是提升服务水平。各单位要以打造“水利办”政务服务品牌为契机，将“水利办”精神和要求全过程、高标准落实到政务服务的每一个环节，围绕保障重点项目、强化便民利企举措、规范水利政务服务、优化水利营商环境等方面持续发力，展示水利政务服务行业特色、树立水利政务服务良好形象，为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2月22日

附件：“水利办”品牌简介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2/t20230227_1647026.html